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議程表

壹、主席致詞

貳、介紹本年度委員

參、頒發本會 109 年度委員聘書，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本會辦理事項說明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108 年第 5 次會議)

內容項目如下(包含：審議案 3 案、臨時動議 1 案)：

審議案

第一案：修正「實施者自行檢核申請容積獎勵值及委員評分表」及「事業概要檢核表」、「事業計畫檢核表」、「權利變換計畫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上網公告程序。

第二案：惠宇公爵大廈管理委員會申請「擬定臺中市北區賴厝廂段 0357 地號等 1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決議：

1.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席單位意見修正後通過，同意補助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99 萬 7,654 元整，惟建物之整體色彩、造型及廣告物招牌設置等，請業務單位籌組審查小組確認後始得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核定事宜。
2. 請業務單位協助聯繫原起造人(惠宇建設公司)，提供原建築設計語彙及整建維護建議。

3. 本基地更新單元之劃定符合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基地情況特殊屬全部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者，同意劃定為更新單元。
4. 更新後外牆景觀之管理維護，依規於更新後5年不能變更，請納入住戶管理規約規範，如有產權異動時，新住戶亦須遵守規約，並於辦理成果備查階段，檢附磁磚黏著度拉拔測試結果。
5. 本案如涉用途變更、室內裝修及施工管理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其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案：臺中市中區老舊街區活化整修補助案。

決議：

1.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事業計畫書依委員及出席單位修正後通過，各案同意補助金額詳附表。
2. 本案如涉用途變更、室內裝修及施工管理等相關規定，仍應依其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臨時動議審議案

第一案：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原則案。

決議：

1. 本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案件，應於初審階段請原設計建築師或起造人說明原建築設計理念，並徵詢建築物整建維護建議。
2. 請業務單位轉知相關公會宣導。

陸、本次審議案件：

審議案

第一案：臺中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修訂案：

一、「臺中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二、訂定「臺中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草案。

第二案：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691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第三案：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698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